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教函〔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

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学校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与建议，学校制定《中国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9年6月21日

教务处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是学校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制度，教学督导工作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应深入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提升等各个教学工作环节，做好“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学校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与建议。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聘任

第三条 教学督导包括校、院两级。校级教学督导组在教务处管理下开展工作，并指导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是各学院加强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组织，在学院管理下开展工作。院级教学督导不可由校级教学督导兼任。校级教学督导组、各院级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组长一名。教务处负责处理校级教学督导组相关日常事务性工作。学院为院级教学督导组配备兼职秘书，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学督导聘任条件

1. 了解国家教育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热爱教育事业，学术造诣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

学效果好。

2.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工作时间有保证。

3.原则上校级教学督导应为正高级职称，院级教学督导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有十年以上教龄；在职教师聘为兼职教学督导，退休教师聘为专职教学督导，原则上兼职教学督导与专职教学督导按 2:1 比例配备；“卓越奖教金”获得者可聘为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可选聘外校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学督导，但数量不能超过教学督导总数的 1/3。

4.院级教学督导按各院部系专任教师数量 5% 的比例配备，不少于 3 人；人员选配中应兼顾组成人员的年龄、职称、专业等，做到结构合理。

5.初次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续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由本人申请或经本人同意，学院推荐，教务处初审，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批准。院级教学督导由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教学督导任期两年，期满后未超龄者视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续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规范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监督教学管理和运行情况，检查教学计划、大纲的执行情

况，课程设置情况，参与学期教学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工作以及各类试题、试卷的抽查、复查工作。

3.接受教务处委托，通过走访、听课、检查、召开学生与教师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专题调研，提供调研报告。

4.深入教学第一线，指导教风、学风建设，对检查教学环节和教学条件等方面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

5.作为专家参与学校各类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教学奖励评选等。

6.分工联系学院。参加所联系学院的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了解和掌握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运行情况，给予指导，并及时向校教学督导组反馈有关信息。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协助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做好院级教学督导有关工作。

2.对本单位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全方位、全程性监督和指导。

3.对于在教学质量监控环节中发现需关注的教师，应掌握其教学情况，给予指导、帮扶。

4.参与本学院安排的教学专项督促与检查，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实习实践（实验）报告、毕业与学位论文（设计）等。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5.参与院级教师教学同行评价有关工作。

第八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规范

1.每学期初，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或学院的工作重点制订工作计划，确定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学期结束时分别进行个人督导工作总结和全组督导工作总结。

2.教学督导在具体开展工作时应佩戴教学督导证，做好记录，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

3.教学督导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校教学督导组与院级教学督导组联席会议每学期一到两次。

4.教学督导组秘书应及时将督导工作计划、总结、通知、听课记录、座谈记录、会议记录、调研材料、信息反馈单等原始资料归档，妥善保存。

5.教学督导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自身的督导能力。

第四章 工作考核与待遇

第九条 学校、学院分别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资源保障。教务处、学院应定期统计并公布教学督导听课工作量，每年组织教学督导工作考核。对听课量长期不达标、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由教务处

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组建教学督导组的决定》（校教字〔1996〕第207号）废止。